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49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核查过程较为复杂，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发布公告。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-040）

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较长时间进行核实确认等工作，同时部分内容需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。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拟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发布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